

3C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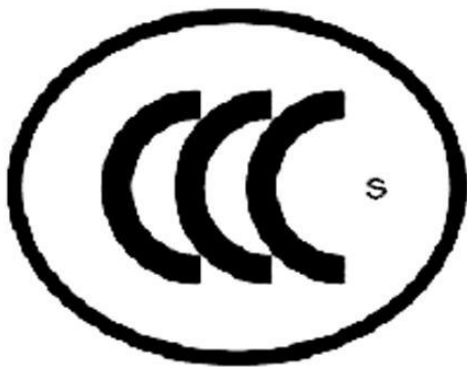
3C 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2023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实施 CCC 认证管理。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4]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市场监管总局对阻燃电线电缆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阻燃电线电缆，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5]

在中国

中国政府为兑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对外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国家认监委开始受理第一批列入强制性产品目录的 19 大类 132 种产品的认证申请。



3C 认证标志

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中国国家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一起对外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列入目录的 19 类 132 种产品实行“统一目录、统一标准与评定程序、统一标志和统一收费”的[强制性认证](#)管理。将原来的“CCIB”认证和“[长城 CCEE](#) 认证”统一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其英文缩写为“CCC”，故又简称“3C”认证。

“3C”认证从 2002 年 5 月 1 日（后来推迟至 8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原有的[产品安全认证](#)和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同期废止。当前已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有《[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批列入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包括[电线电缆](#)、开关、[低压电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轿车轮胎](#)、汽车载重轮胎、[音视频设备](#)、[信息设备](#)、电信终端、机动车辆、医疗器械、[安全防范设备](#)等。

截至 2023 年，已发布多项产品，除第一批目录外，还增加了油漆、陶瓷、汽车产品、玩具等产品。

需要注意的是，3C 标志并不是质量标志，它是一种最基础的[安全认证](#)。

3C 认证主要是试图通过“统一目录，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彻底解决长期以来中国[产品认证制度](#)中出现的政出多门、重复评审、[重复收费](#)以及认证行为与执法行为不分的问题，并建立与国际规则相一致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可促进[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2023 年 7 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实施 CCC 认证管理。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4]

定义

3C 认证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简称。主要内容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国家依法对涉及人类健康安全、动植物生命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统一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国家公布统一的目录，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统一的标志标识，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三）根据中国入世承诺和体现[国民待遇](#)的原则，原来两种制度覆盖的产品有 138 种，此次公布的《目录》删去了原来列入强制性认证管理的医用[超声诊断](#)和治疗设备等 16 种产品，增加了建筑用[安全玻璃](#)等 10 种产品，实际列入《目录》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共有 132 种。

（四）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统一的标志。新的国家强制性认证标志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可简称为“3C”标志。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实施以后，将取代原实行的“长城”标志和“CCIB”标志。

（五）国家统一确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项目及标准。新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将根据不以营利为目的和体现国民待遇的原则，综合考虑现行收费情况，并参照境外同类认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于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认证机构正式开始受理申请。原有的产品安全认证制度和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

英文

3C 认证实际上是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英文缩写，也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作为[国家安全](#)认证（[CCEE](#)）、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CCIB）、中国电磁兼容认证（EMC）三合一的“CCC”权威认证，是中国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与国际接轨的一个先进标志，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当前，中国公布的首批必须通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共有十九大类一百三十二种。主要包括电线电缆、低压电器、[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玻璃](#)、[消防产品](#)、机动车辆轮胎、乳胶制品等。

作用



CCC 认证标志

3C 标志一般贴在产品表面，或通过模压压在产品上，仔细看会发现多个椭圆形的“CCC”暗记。每个 3C 标志后面都有一个[随机码](#)，每个随机码都有对应的厂家及产品。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在发放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时，已将该编码对应的产品输入计算机数据库中，消费者可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进行编码查询。

强制认证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

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

第一批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	电线电缆（共 5 种）	电线组件、 矿用橡套软电缆 、交流 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 铁路机车车辆 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 橡皮绝缘 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 聚氯乙烯 绝缘电线电缆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装（共 6 种）	耦合器(家用、工业用和类似用途器具)、插头插座(家用、工业用和类似用途)、 热熔断体 、小型 熔断器 的管状 熔断体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 电气装置 的开关、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低压电器（共 9 种）	漏电保护器 、 断路器 （含 RCCB、RCBO、MCB）、 熔断器 、 低压开关 （ 隔离器 、 隔离开关 、 熔断器组合电器 ）、其他电路 保护装置 [保护器 类： 限流器 、电路保护装置、 过流保护器 、 热保护器 、 过载继电器 、低压机电式 接触器 、电动机启动器]、继电器（36V<电压£1000V）、其他开关（ 电器开关 、 真空开关 、 压力开关 、 接近开关 、 脚踏开关 、 热敏开关 、 液位开关 、 按钮开关 、 限位开关 、 微动开关 、 倒顺开关 、 温度开关 、 行程开关 、 转换开关 、 自动转换开关 、 刀开关 ）、其他装置（接触器、电动机 起动器 、 信号灯 、 辅助触头 组件、 主令控制器 、交流半导体电动机控制器和起动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小功率电动机 （共 1 种）	小功率电动机
	电动工具（共 16 种）	电钻 （含 冲击电钻 ）、 电动螺丝刀 和冲击 扳手 、 电动砂轮机 、砂光机、圆锯、 电锤 （含 电镐 ）、 不易燃液体电喷枪 、 电剪刀 （含双刃电剪刀、 电冲剪 ）、 攻丝机 、往复锯（含 曲线锯 、刀锯）、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 电链锯 、 电刨 、 电动修枝剪 和电动草剪、电木铣和 修边机 、电动石材切割机（含大理石切割机）

	电焊机（共 15 种）	小型 交流弧焊机 、 交流弧焊机 、直流弧焊机、 TIG 弧焊机 、 MIG/MAG 弧焊机 、 埋弧焊机 、 等离子弧切割机 、 等离子弧焊机 、 弧焊变压器 防触电装置、焊接电缆耦合装置、 电阻焊机 、焊机 送丝装置 、 TIG 焊焊炬 、 MIG/MAG 焊焊枪 、 电焊钳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共 18 种）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有效容积在 500 立升以下，家用或类似用途的有或无冷冻食品储藏室的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及他们的组合 2. 电风扇：单相交流和直流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 3. 空调器：制冷量不超过 21000 大卡/小时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空调器 4. 电动机—压缩机：输入功率在 5000W 以下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和制冷装置所用密闭式（全封闭型、半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5. 家用电动洗衣机：带或不带水加热装置、脱水装置或干衣装置的洗涤衣物的电动洗衣机 6. 电热水器：把水加热至沸点以下的固定的贮水式和快热式电热水器 7. 室内加热器：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辐射式加热器、板状加热器、充液式加热器、风扇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管状加热器 8. 真空吸尘器：具有吸除干燥灰尘或液体的作用，由串激整流子电动机或直流电动机的真空吸尘器 9.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用作人或动物皮肤或毛发护理并带有电热元件的电器 10. 电熨斗：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干式电熨斗和湿式（蒸汽）电熨斗 11. 电磁灶：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采用电磁能加热的灶具，它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电磁加热元件 12. 电烤箱：包括额定容积不超过 10 升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烤箱、面包烘烤器、华夫烙饼模和类似器具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家用电动食品加工器和类似用途的多功能食品加工器 14. 微波炉：频率在 300MHz 以上的一个或多个 I. S. M. 波段的电磁能量来加热食物和饮料的家用器具，它可带有着色功能和蒸汽功能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包括家用电灶、分离式固定烤炉、灶台、台式电灶、电灶的灶头、烤架和烤盘及内装式烤炉、烤架 16. 吸油烟机：安装在家用烹调器具和炉灶的上部，带有风扇、电灯和控制调节器之类用于抽吸排除厨房中油烟的家用电器 17.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水机 18. 电饭锅：采用电热元件加热的自动保温式或定时式电饭锅
	音视频设备类（不包括 广播级音响设备 和 汽车音响 设备）（共 16 种）	总 输出功率 在 500W（ 有效值 ）以下的单 扬声器 和多扬声器 有源音箱 、音频 功率放大器 、 调谐器 、各种 广播波段 的 收音机 、各类载体形式的音 视频录制 、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等载体形式）、及以上设备的组合，为音视频 设备 配套的电源适配器 、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 电视接收机 、 监视器 （不包括汽车用 电视接收机 ）、 黑白电视接收机 及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显象（示）管、 录像

		机、 卫星电视 广播接收机、 电子琴 、 天线放大器 、声音和 电视信号 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信息技术设备（共 12 种）		微型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与计算机连用的 显示设备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多用途打印 复印机 、 扫描仪 、计算机内置电源及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脑游戏机、 学习机 、复印机、服务器、金融及 贸易结算电子设备 十、 照明设备 （共 2 种）（不包括电压低于 36V 的照明设备）灯具、 镇流器
电信终端设备 （共 9 种）		调制解调器 、 传真机 、固定电话终端（普通 电话机 、 主叫号码显示 电话机、卡式管理电话机、 录音电话机 、 投币电话机 、智能卡式电话机、 IC 卡公用电话机 、免提电话机、 数字电话机 、电话机附加装置）、 无绳电话终端 （ 模拟无绳电话机 、数字无绳电话机）、 集团电话 （集团电话、 电话会议总机 ）、移动用户终端（模拟 移动电话机 、GSM 数字蜂窝 移动台 （ 手持机 和其它 终端设备 ）、 CDMA 数字蜂窝移动台（手持机和其它终端设备））、ISDN 终端（网络终端设备（NT1、NT1+）、 终端适配器 （卡）TA）、 数据终端 （ 存储转发 传真/ 语音卡 、POS 终端、 接口转换器 、 网络集线器 、其它数据终端）、 多媒体终端 （ 可视电话 、 会议电视终端 、信息点播终端、其它多媒体终端）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共 4 种）		（一）汽车：在公路及 城市道路 上行驶的 M、N、O 类车辆 （二）摩托车： 发动机排气量 超过 50cc 或最高 设计车速 超过 50Km/h 的摩托车 （三）汽车摩托车零部件： 汽车安全带 、 摩托车发动机
机动车辆轮胎 （共 3 种）		（一） 汽车轮胎 ：轿车轮胎（轿车 子午线轮胎 、轿车 斜交轮胎 ）、载重汽车轮胎（微型载重汽车轮胎、轻型载重汽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汽车轮胎）（二）摩托车轮胎：摩托车轮胎（代号表示系列、 公制 系列、轻便型系列、小轮径系列）
安全玻璃（共 3 种）		汽车安全玻璃 （A 类 夹层玻璃 、B 类夹层玻璃、 区域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 建筑安全玻璃 （夹层玻璃、 钢化玻璃 ）、 铁道车辆 用安全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安全 中空玻璃 ）
农机产品（共 1 种）		植物保护机械 （背负式 喷雾机 （器）、背负式喷粉机（器）、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乳胶制品（共 1 种）		橡胶避孕套
医疗器械产品（共 7 种）		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 、 血液透析装置 、 空心纤维透析器 、 血液净化装置 的体外循环管道、 心电图机 、植入式 心脏起搏器 、 人工心肺机 国家质监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认监委联合发出公告（2013 年第 52 号），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起对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 心电图 设备、血液透析装置、空心纤维透析器、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管器、人工心肺机、植入式心脏起搏器、橡胶避孕套等 8 种医疗器械产品不再需要实施强制性 CCC 认证 管理。
消防产品（共 3 种）		火灾报警 设备（点型感烟 火灾报警探测器 、点型感温火灾报警探测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消防水带 、喷水灭火设备（ 洒水喷头 、 湿式报警阀 、 水流指示器 、消防用压力开关）

	安全技术防范 产品 (共 1 种)	入侵探测器 (室内用 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室内用 被动红外探测器 、微波与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第二批强制性认证 产品目录	无线局域网 产品	/
第三批强制性认证 产品目录	溶剂型木器涂料	指室内装饰装修用 硝基漆 类/醇酸漆类/聚胺脂漆类溶剂型木器涂料
	瓷质砖	用于建筑物装修用的 吸水率平均值 $E \leq 0.5\%$ 的瓷质砖
	混凝土防冻剂	/
第四批强制性认证 产品目录	入侵探测器	1.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2. 振动入侵探测器 3. 室内用 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防盗报警控制器	/
	汽车 防盗报警系统	/
	防盗保险柜、防盗保险箱	/
第五批强制性认证 产品目录	童车 类	/
	电玩具	/
	塑胶玩具	/
	金属玩具	/
	弹射玩具	/
	娃娃玩具	/
第六批强制性认证 产品目录	机动车灯具产品	前照灯 、 转向灯 ；汽车 前位灯 / 后位灯 /制动灯/视廓灯、前 雾灯 、 后雾灯 、 倒车灯 、 驻车灯 、侧 标志灯 和后牌照板 照明装置 ；摩托车 牌照灯 、 位置灯
	机动车 回复反射器	/
	汽车行车记录仪	/
	车身反光标识	/
	汽车制动软管	/
	机动车后视镜	/
	机动车喇叭	/
	汽车油箱	/
	门锁及 门铰链	/
	内饰材料	/
	座椅	/

- **3C 认证条件**

第一，公司有[营业执照](#)；

第二，公司生产的产品在 3C 认证强制[产品列表](#)内；

第三，公司有自己的厂房；

第四，公司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第五，公司有相关的文件、[生产环境](#)、[库房管理](#)等等重要的文件。

另一定义

释义二

3C 也表示： competitive complete collective

“CCC”认证标志分为四类

当前的“CCC”认证标志分为四类，分别为：

1. CCC+S 安全认证标志；
2. CCC+EMC 电磁兼容类认证标志；
3. CCC+S&E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标志；
4. CCC+F 消防认证标志；

四类标志每类都有大小五种规格

上述四类标志每类都有大小五种规格。

[CCC 标志](#)一般贴在产品上面，或通过模压压在产品上。当前设计的 CCC 标志不仅有[激光防伪](#)，而且每个型号都有一个独特的序号，序号不重复。消费者区别真假 CCC 标志的方法很简单，

细看 CCC 标志，会发现多个小棱形的“CCC”暗记。另外，CCC 标志最不容易仿冒的地方，就是每只标志后面都有一个随机码，它注明每个随机码所对应的厂家及产品，根据随机码，即可识别产品来源是否正宗。

CCC 认证资料提供清单

一．初次申请或相关信息变更时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申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生产厂的[组织结构图](#)（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申请认证产品[工艺流程图](#)（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例行检验](#)用关键仪器设备(见认证实施规则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清单（初次申请或变更时提供）；

产品总装图、[电气原理图](#)；

申请认证产品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一式两份](#)）；

申请认证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型号[产品外观](#)照片（一式两份）；

需要时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如有 [CB 测试报告](#) 请提供）。

二、[同类产品](#)再次申请时需提供的文件资料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2. 产品总装图、电气原理图；
3. 申请认证产品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一式两份）；
4. 申请认证产品中文使用说明书；
5.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6.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型号产品外观照片（一式两份）；
7. 需要时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如有 [CB 测试报告](#) 请提供）。

3C 强制认证产品检测提供文件清单

产品检测送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送样[登记表](#)；

CCC 申请详细资料；

[产品说明书](#)；

[产品规格书](#)；

产品维修手册；

产品[电路图](#)（包括[原理图](#)和印制刷线路版图）；

同一申请单元中主送型号产品与覆盖型号产品的差异说明；

产品与安全有关的关键元部件明细表和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明细表；

产品关键[安全元件](#)认证证书复印件；

产品的 [CB 测试证书](#)和报告（如有）；

产品的[商标使用授权书](#)（如有）；

为什么要进行 3C 认证

为履行中国入世加入 WTO 的承诺，适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技术评价机制，中国根据四个统一的原则建立了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简称 CCC）。

CCC 是对原有进出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CCIB）、安全认证强制性[监督制度](#)（长城），入网许可证制度、销售许可制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取代。

国家认监委根据国务院赋予的[工作职责](#)，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对外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第一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 19 大类 132 种产品的认证申请。

2002 年 5 月 1 日，将对这些产品的认证开始实施执法监督（现推迟至 8 月 1 日）。

免办 CCC 说明：

但针对生产、进口和经营性活动中的特殊情况，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又发布 2002 年第 8 号公告，规定部分产品可申请免办 3C 认证。

这部分产品范围包括：

1. 为科研、测试需要进口和生产的产品；
2.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3. 根据[外贸合同](#)，专供出口的产品（不包括该产品有部分返销国内或内销的）；
4.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需要进口的零部件；
5.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而进口和生产的产品；为已停止生产的产品提供的维修零部件；
6. 其它特殊情况的产品。

对可免于办理 3C 认证的产品，生产厂商或代理人应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免办条件的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形式[试验报告](#)）等，经批准获得《免办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办理并生效。另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还规定

，对上述免办 3C 认证的产品范围是第 2 条、第 3 条的产品，国内组装厂或国内生产厂可依据自身方便向所在地

国家直属的[检验检疫局](#)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免办证明。

相关法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3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提高认证有效性，维护国家、社会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目录，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并会同有关方面共同实施。

第五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国际互认活动，互认活动应当在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认证实施

第七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发布。

第八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适用以下单一认证模式或者多项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模式包括：

- （一）设计鉴定；
- （二）型式试验；
- （三）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四）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五）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六）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产品认证模式应当依据产品的性能，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第九条 认证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适用的产品范围；
- （二）适用的产品所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 （三）认证模式；
- （四）申请单元划分原则或者规定；
- （五）抽样和送样要求；
- （六）关键元器件或者原材料的确认要求（需要时）；
- （七）检测标准的要求（需要时）；
- （八）工厂检查的要求；
- （九）获证后跟踪检查的要求；
- （十）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要求；
- （十一）获证产品标注认证标志的要求；
- （十二）其他规定。

第十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委托企业或者被委托企业均可以向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委托。

第十一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销售者、进口商作为认证委托人时，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者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还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供委托企业与被委托企业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第十二条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规定，安排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

第十三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送样等抽样方式，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应当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并对检测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认证机构对获证产品进行有效的跟踪检查。

实验室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检测报告内容以及检测结论负责，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的，应当向认证机构说明情况，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委派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对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等情况，依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进行检查。

认证机构及其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当对检查结论负责。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完成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认证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跟踪检查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予以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根据获证产品的安全等级、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产品生产企业的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情况等因素，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的分类管理，确定合理的跟踪检查频次。

第三章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的格式、内容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以下简称认证标志）的式样、种类。

第二十一条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需要时）；
- （四）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认证依据；

（六）认证模式（需要时）；

（七）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八）发证机构；

（九）证书编号；

（十）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二十二條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其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跟踪检查的情况，在认证证书上注明年度检查有效状态的查询网址和电话。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第二十三條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條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二）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三)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四)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二) 跟踪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四)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一) 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 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
- (三)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 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获证产品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当确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类别和范围。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条 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基本图案、认证种类标注组成，基本图案如下图：

基本图案中“CCC”为“中国强制性认证”的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缩写。

第三十一条 在认证标志基本图案的右侧标注认证种类，由代表该产品认证种类的英文单词的缩写字母组成。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需要，制定有关认证种类标注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场监管总局对认证机构、实验室的认证、检测活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认证机构应当将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以及认证证书被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信息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计划，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获证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使用者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获证产品及其生产者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采取召回产品等救济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销售商未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启动产品召回程序，责令生产者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产品。

第四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入境验证管理，查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证明文件，核对货证是否相符。验证不合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列入目录的进口产品实施后续监管。

第四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进境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时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
- （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大陆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
- （三）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 （四）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
- （五）其他依法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

验报告)等资料,并根据需要进行产品检测,经批准取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进口,并按照申报用途使用:

- (一) 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 (二)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 (三)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 (四)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 (五)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 (六) 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 (七)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 (八)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 (九)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不得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

- (一) 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 (二)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 (三) 未对认证、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情节严重的;
- (四)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认证、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 (五) 未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有效审查的;
- (六) 阻挠、干扰监管部门认证执法检查的;
- (七) 对不属于目录内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对认证机构、实验室的指定:

-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指定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指定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指定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指定资格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准予指定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指定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认证机构或者实验室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指定的，由市场监管总局撤销指定，并予以公布。

认证机构或者实验室自被撤销指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指定。

第四十六条 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结论，编造虚假或者不实文件、记录的，予以撤销执业资格；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人员注册机构不再受理其注册申请。

第四十七条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或者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产品未按照原申报用途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撤销《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实验室出具虚假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撤销对其指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撤销相应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其指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

（一）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测活动的；

（二）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的；

（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指定范围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活动的；

（四）停业整顿期满后，经检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

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 2001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检查要求

CCC 工厂检查基本要求

第一条 工厂是保证获证产品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第一责任者。

第二条 工厂应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生产与经认证机构确认合格的样品一致的认证产品。

第三条 工厂应及时了解认证机构在网上公开文件中的信息及要求。

第四条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至少包括以下文件化的程序或规定，内容应与工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相适应：

- （一）认证标志的保管使用[控制程序](#)；
- （二）产品变更控制程序；
- （三）文件和数据控制程序；
- （四）[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 （五）[供货商](#)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程序；
- （六）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程序；
- （七）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定期[确认检验](#)程序；
- （八）[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 （九）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
- （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 （十一）[内部质量审核](#)程序；
- （十二）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和相互关系；

此外，还应有必要的工艺[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

第五条工厂应保存至少包括以下的质量记录，以证实工厂确实进行了全部的生产检查和生产试验，质量记录应真实、有效：

- （一）对供货商进行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 （二）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进货检验](#)/验证记录及供货商提供的合格证明；
- （三）产品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记录；
- （四）检验和[试验设备](#)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的记录；
- （五）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设备[运行检查](#)的记录；
- （六）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七）[内部审核](#)的记录；
- （八）[顾客投诉](#)及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 （九）零部件定期确认检验记录；
- （十）标志使用执行情况记录；

(十一) 运行检验的不合格纠正记录;

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小于两次检查之间的[时间间隔](#), 即至少 24 个月, 以确保本次检查完之后产生的所有记录, 在下一检查时都能查到。

第六条工厂应配合完成认证机构作出的工厂检查活动安排。对于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应该按与认证机构约定的计划时间进行工厂检查; 对于监督检查, 工厂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同时, 认证机构可以按[国际惯例](#)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工厂监督检查(如[飞行检查](#), 特别监督检查), 工厂应给予配合。否则, 认证机构有权暂停认证证书。

第七条工厂应允许检查员进入产品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进行抽样或检查, 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如有特别需保密的区域, 应向认证机构申报)。

第八条工厂应该配合检查组根据产品特点和工厂的具体条件要求的项目进行现场指定试验, 现场指定试验是在检查组目击情况下, 由工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

第九条工厂应该配合检查组进行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检查过程中若涉及到对整机的拆解工厂应安排人员执行。

第十条在工厂检查时, 若获证产品发生变更或有不一致情况时, 工厂应主动向检查组说明。

第十一条当产品需要抽样时, 工厂应该配合检查组在现场进行封样, 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样品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

第十二条工厂应为检查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第十三条工厂应与持证人沟通及时交付监督检查费(包括监督审查人日费和路途人日费)、年金和产品监督抽样检测费(如有)。

第十四条工厂不得放行如下产品:

- (一) 不合格品;
- (二) 获证后发生变更, 但未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产品;
- (三)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四) 已暂停、注销、撤销的证书所列的产品;
- (五) 工厂检查结论判为[现场验证](#)或不通过时, 检查员在现场要求工厂封存的认证产品。

第十五条工厂应及时将[联系方式](#)的变更通报认证机构。

CCC 免办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 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1.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物品;

2. [香港](#)、[澳门](#)特区政府驻内地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自用的物品；
3. 入境人员随身从境外带入境内的自用物品；
4. 政府间援助、赠送的物品。

符合以上条件的《目录》中的产品，无需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也不需加施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

1. 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
2. 为考核[技术引进](#)生产线所需的零部件；
3. 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产品；
4. 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部件（不包含办公用品）；
5. 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6. [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
7.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8. 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

符合以上条件的《目录》中的产品，生产厂商、进口商、销售商或其代理人可向有关质检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申请书、证明符合免办条件的[证明材料](#)、责任担保书、产品[符合性](#)声明（包括型式试验报告）等资料，经批准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三、《目录》中的产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配套法规进行处罚。

1. 不符合本公告条件而借口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的；
2. 符合本公告条件但没有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擅自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的；
3.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的；
4. 获得《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后不按原申请目的使用的。

申请流程

企业申请，申请书含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和产品的有关信息。每种型号的商品应单独申请。同一型号，不同生产厂家的商品也应单独申请。

申请流程		
阶段	流程	详情

阶段 1	申请受理	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后，CQC 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通知申请人发送或寄送有关文件和资料。申请阶段变为 1。 同时，CQC 发送有关收费和通知。 申请人按要求将资料提供到 CQC。 申请人付费后，请按要求填写付款凭证。
阶段 2	资料审查	在资料审查阶段，产品认证工程师需对申请进行单元划分。 单元划分后，若需要进行样品测试，产品认证工程师向申请人发送送样通知以及相应的付费通知，同时，通知申请人向相应的检测机构发送样品接收通知。
阶段 3	送样的样品接收	样品由申请人直接送达指定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付费后，请按要求填写付款凭证。 检测机构对收致电的样品进行验收，填写样品验收报告，对于不合格的样品将出具样品整改通知，整改后填写样品验收报告。 样品验收后，检测机构填写样品检测进度表报 CQC。 CQC 收到样品检测进度后，在确认申请人相关费用付清后，向申请人发出正式受理通知，向检测机构发出检测任务书，样品测试正式开始。
阶段 4	样品测试	样品测试过程中，对于出现的不符合项，申请人应依照样品测试整改通知进行整改。 样品测试结束后，检测机构填写样品测试结果通知。 检测机构还将试验报告等资料传送至 CQC。
阶段 5	工厂审查	对于需要进行工厂审查的申请，检查处组织进行工厂审查。
阶段 6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工程师对各阶段的结果进行收集整理后，进行初评。 合格评定人员对以上结果进行复评。
阶段 7	证书批准	主任签发证书
阶段 8	证书的打印、领取、寄送和管理	申请人打印领证凭条，自取或要求寄送证书。

3C 申购须知

一、CCC 标志申购方式

05 版图例	规格 (枚/包)	元/枚	元/版	元/包
	8mm (5000 枚)	0.06 元	6 元	300 元
	15mm (4500 枚)	0.12 元	10.8 元	540 元
	30mm (1500 枚)	0.20 元	6 元	300 元
	45mm (450 枚)	0.30 元	2.7 元	135 元
	60mm (450 枚)	0.40 元	3.6 元	180 元

CCC 标志尺寸规格及价格

1、已获 CCC 证书的企业可直接到 CCC 认证标志发放管理中心申购标志

需提供：A、申购标志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B、清晰的 CCC 证书复印件

C、如代理机构进行申购（非证书申请人），还需提供证书申请人授予的委托书。

2、申请人可通过邮购方式申购标志

B、标志中心受理后，2 个工作日内回传“形式发票”(即付款通知)。

C、申请企业收到“形式发票”后汇款。汇款单上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申购标志申请书上的汇款人名称相同。

D、款项到账后，标志中心向申购企业邮寄 CCC 标志及正式发票。

二、CCC 标志尺寸规格及价格

注：每包标志共有 5 版。（8mm 100 枚/版、15mm 90 枚/版、30mm 30 枚/版、45mm 9 枚/版、60mm 9 枚/版）

三、注意事项

1、进口汽车、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申购 CCC 标志时，均需要提供申请书原件、证书原件（如特殊情况下不能提供证书原件的需提供清晰的 3C 证书复印件）、委托书原件。

2、依据消防类产品实施细则：消防类产品证书持有人按生产计划到认证机构领取认证标志，每年一至二次。

3、CCC 标志可以加施在工厂范围内的同一产品种类（根据质检总局、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目录，3C 证书编号中的第 7 至第 10 位数相同，可认定为产品种类相同）、同一标志类型（指 S 或 S&E 等）的其他获 CCC 认证产品上。请按规定对 CCC 标志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4、每次申购 CCC 标志的最小数量为一版。

CCC 认证代理流程^[2]

提供咨询和方案	-	-	-	-	-	-
↓	-	-	-	-	-	-
填写初审表	→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	-	-	-
-	-	↓	-	-	-	-
-	-	提交正式申请表	-	-	-	-
-	-	↓	-	-	-	-
-	-	寄送样品	-	-	-	-
-	-	↓	是	-	-	-
-	-	型式试验	→	提交工厂审查邀请	-	-
-	-	↓ 否	-	↓	-	-
-	-	提供改进方案	-	准备工厂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协助工厂审查	→	领取证书
-	-	-	-	-	-	↓
-	-	-	-	-	-	标志购买或模压
咨询阶段	-	型式试验阶段	-	工厂审查阶段	-	收尾阶段

证书及标志

报关，报检 1、产品[认证证书](#)的颁发

报关，报检 1. 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生产厂，在样品检测合格后，CCC [产品认证业务代表](#)及时填写认证报批表，并附加经审核无误后的企业[申请书](#)、生产厂[调查表](#)、生产厂审查[确认书](#)、[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样品[型式试验](#)报告等文件，报 CCC 认证中心总部，经合格评定后，由 CCC 认证中心主任签发“产品认证证书”，并定期公告获证情况，随后将安排结合质量体系日常监督的“补充安全要素”审核。

海关事务论坛 2. 未获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生产厂，在样品检测和生产厂质量体系审查合格后，CCC 产品认证业务代表及时填写产品认证报批表，并附加经审核无误后的企业申请书、生产厂调查表、生产厂审查确认书、工厂审查报告、现场抽查记录及样品型式试验报告等文件，并定期公告获证情况报关，报检。

2、认证标志管理

产品只有在获得 CCC 产品认证证书后才可加贴 CCC 安全认证标志。标志可以：报关，报检）

一从认证中心购买，粘贴在产品的[铭牌](#)附近；

报关，报检一或向认证中心申请，经批准后印刷在铭牌上或模压在产品上。

报关报检，[外汇核销](#)，[出口退税](#)，通关咨询生产厂对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的控制，设立[台帐](#)记录其购买和使用情况。

报关，报检 a) 购买[安全标志](#)申请人向认证中心提出购买标志的申请，内容应包括：

- 1) 申请人、生产厂、联系人；报关报检，外汇核销，出口退税，通关咨询
- 2) [产品名称](#)、型号；
- 3) 产品所获得 CCC 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
- 4) 购买标志的数量；报关，报检
- 5) 申请人的[付款方式](#)及标志发放方式；报关，报检
- 6) 公司盖章或授权人签字。

报关，报检申请人也可从认证中心索取《购买标志申请书》，填好后交回认证中心。如果是代理人购买，还须附申请人的[委托书](#)。购买标志需支付标志[工本费](#)。认证中心向申请人寄进标志或由申请人直接领取标志。

印刷/模压标志产品获得 CCC 产品认证后，申请人可申请将 CCC 安全标注

印在产品铭牌上，或将标志模压在产品上。申请人向认证中心送交申请，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申请人、生产厂、联系人；报关，报检。
- 2) 产品名称、型号；报关，报检
- 3) 产品所获 CCC 产品认证证书的编号，必要时附证书[复印件](#)；
- 4) 工厂编号；

模压或印刷的设计图案；

- 6) 公司盖章或授权人签字。

报关，报检申请人也可以从认证中心索取印刷/模压标志申请书，填好后和模压或印刷的设计图案一起返回认证中心。认证中心按下列要求审核申请人提出的标志印刷/模压申请：

1. 铭牌的格式和内容应和申请认证时寄送的铭牌一致；
2. 安全标志的图案应与 CCC 标志相同或按比例放大/缩小：并且尺寸不能小到辨认不清的程度。
3. 安全标志下应有生产厂编号，或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号。

若设计不符合要求，认证中心通知申请人，并指出相应的更改措施。申请人更改设计图案后，可以重新申请。设计图案符合要求，认证中心审核同意后，申请人寄 10 张铭牌（或复印）到认证中心，并支付印刷/模压标志审批费。经认证中心审批[后发放](#)，允许印刷/模压标志通知。

公告内容

发布时间：2018-03-15

2018 年第 10 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3]

一、取消印刷/模压 CCC 标志的审核和收费

1.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取消指定标志发放管理机构（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对印刷/模压 CCC 标志的审核，并取消相应的审核收费，由获证企业自行印刷/模压 CCC 标志。

2.获证企业自行印刷/模压 CCC 标志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见附件 1）执行。

二、关于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管理

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管理工作，收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 号）规定执行。

2.2018 年 5 月 1 日前，各指定认证机构应完成标准规格 CCC 标志发放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 CCC 标志发放管理程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予以公布。

3.指定标志发放管理机构（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管理工作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承担标准规格 CCC 标志的发放工作。

三、简化整合 CCC 标志的类别

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CCC 标志不再标注 S（安全产品）、EMC（电磁兼容）、S&E（安全与电磁兼容）、F（消防）、I（信息安全）等细分类别，原有 CCC 标志可根据模具更换周期及产品库存等情况自然过渡淘汰。

四、加强 CCC 标志加施行为的后续监管

获证企业在加施标准规格 CCC 标志以及自行印刷/模压 CCC 标志时，应严格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本单位的 CCC 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并对 CCC 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

指定认证机构应加强对 CCC 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获证企业正确使用 CCC 标志，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

各级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加施 CCC 标志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五、其他事项

原《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1 年第 1 号）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发放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2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